

# 义马市人民政府文件

义政文〔2020〕2号

签发人：冯 勇

---

##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提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财政局、市政府督查室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一是充分认识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紧扣“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目标，确保向人民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二是加强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等上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文件的学习和贯彻，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

### （二）健全机制，完善制度

我市在机构改革中未设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由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承担，在暂时不能成立机构的情况下，充实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在现有人員基础上再增加一名工作人員。同时完善制度建设，实现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源和行政事业單位的人員分設，确保职责明确、分工合理。

### （三）摸清底数，夯实基础

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在2020年上半年进行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工作。具体分三个阶段，一是对行政事业單位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将采取全面自查、重点抽查的办法，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成立专项工作组深入单位，核查国有资产账实是否相符，核查资产使用和闲置情况，根据核查结果，提出行政事业單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提高行政事业單位国

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核查。采取 100%现场核查的办法，摸清我市现有 8 家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现状，针对核查结果，制定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使国有企业资产购置、使用、处理等都能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建立台账，理清思路，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与经营效益。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和积极稳妥的原则，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分开，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改进和加强国有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着力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工作。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确保 2020 年完成跃进煤矿、常村煤矿、千秋煤矿恢复治理任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和公益广告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使耕地保护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人人知道耕地保护，人人遵守耕地保护，人人监督耕地保护的社会环境；对空闲土地，要不断提高征地区、供地区和利用地区，推进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鼓励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的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加大对耕地、未利用地、闲置宅基地、其它集体建设用地及工矿废弃地的开发整理和复垦工作，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同时积极探索、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的，缓解建设占

用耕地的压力。

#### （四）加强管理，发挥作用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在全市营造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2020年上半年，将通过政府内网、微义马等现代网络媒体，开设国有资产政策法规宣传专栏，定期宣传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2020年将举办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員培训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人員的政策法规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从而提升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三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等一系列监管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严格按照规定合理配置资产；资产处置、出租等要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准出租资产应按规定进行评估、签订合同；建立资产调配统筹机制，加强闲置资产调配，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甚至流失。

## 二、关于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一是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上，传达学习了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

加深对代表建议办理重大意义的再领会、再认识、再提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着力培养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主动性，要求各部门切实做到建议要自觉办、真心办、尽力办。二是抓好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关于对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等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由各分管副市长具体统筹，各分管单位认真开展“回头看”，坚持办理好、落实好、答复好，采取强有力措施整改落实。

## （二）明确责任，认真办理

市政府要求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单位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一是及时准确梳理。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各部门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办理方案要及时呈分管领导审阅，力求做到建议交办及时准确，如承办部门对交办情况有不同意见的，必须在7日内报市人大选工委申请变更承办单位。二是明确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办理相关要求，认真办理答复代表建议，完善“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人直接抓”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办理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的办理情况；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及时研究和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问题；由责任

心强、熟悉业务的承办人员，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做到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

### （三）完善机制，加强督促

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健全分管副市长主管办理，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承办科室人员具体办的工作办理体系，在建议办理中要全面落实承办主体责任，规范办理程序。一是督促承办部门要切实加大与代表们和协办部门的沟通交流力度，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委室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协作配合办理，确保做到初次沟通、办理中交流和答复后回访“三个100%”。二是进一步健全督办制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继续推行重点建议督办制度，明确重点建议办理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部门联动，防止部门之间因职责不清影响办理进度；加强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承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四）强化落实，提高质量

要求承办部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真实意图，找准承办工作的切入点，突出重点、分类办理，有针对性地制定好落实解决措施，切实提高办理效果，让代表满意。一是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尽快解决不拖拉。对正在解决、需要连续推进的建议，作为一项长效机制，坚持不懈地开展

跟踪问效，并建立续办续复台账，坚持不懈推动，直至办出成效，实行对照销号管理；二是对因受各方面政策条件限制，暂时解决不了的，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三是确实解决不了的，积极主动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谅解。切实做到“层层有人抓、案案有人办、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全面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